

法律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
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2012年

07月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律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法规规章
及司法解释

(2012 年第 7 辑)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工作手册. 201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 1

ISBN978 - 7 - 80219 - 991 - 0

I. ①法… II. ①全… III. ①法律 - 汇编 - 中国 -
2012②法律解释 - 汇编 - 中国 - 2012 IV. ①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3555 号

书名/法律工作手册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010) 63292534 (发行部) (010)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010) 63056975 (010) 6329251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5.5 字数/142 千字

版本/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书号/ISBN978 - 7 - 80219 - 991 - 0

定价/150.00 元 (全 12 辑)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征订热线: (010) 64229713

编 辑 说 明

《法律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是一本旨在为法律工作者提供最新法律依据的连续性出版物，自 2000 年创办以来，因其内容准确、实用，出版及时，受到了读者的普遍欢迎。

《手册》主要登载以下内容：一、法律、法律解释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二、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三、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四、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手册》每月出版一辑，每年 12 辑，基本上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各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收齐，使读者能够及时、方便地查找到所需要的法律文件。

《手册》从 2003 年起增加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目录，受到了读者的欢迎。从 2005 年起，又增加了重要法律文件的说明性资料，以便更好地服务于读者。

为保证本《手册》的规范性、权威性，每辑文件收齐后，我们特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其予以审定。

需要说明的是，《手册》每月要按时出版，而当月的法律文件有些还未来得及收齐，只能在下一辑刊载。由于某些原因，个别部门规章没能及时编辑的，将在以后各辑补编，以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目 录

【法律、法律解释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 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办法》的决定	(22)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的产生办法修正案》的决定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澳门特别 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正案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澳门特别 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修正案	(37)

【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38)
------------------	------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50)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6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78)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8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88)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01)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	(11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24)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130)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135)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修正前后刑法 条文的批复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	(141)

附录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161)
----------------------	-------

目录中标注*号的法律文件文后附有相关说明资料。

法律、法律解释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2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

第三章 外国人入境出境

第一节 签证

第二节 入境出境

第四章 外国人停留居留

第一节 停留居留

第二节 永久居留

第五章 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边防检查

第六章 调查和遣返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境入境管理，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对外交往和对外开放，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外国人入境出境、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管理，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边防检查，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保护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合法权益。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公安部、外交部在出境入境事务管理中，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五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出境入境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有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

第六条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设立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

中国公民、外国人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从对外开放的口岸出

境入境，特殊情况下，可以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的地点出境入境。出境入境人员和交通工具应当接受出境入境边防检查。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管理。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出境入境管理秩序的需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对出境入境人员携带的物品实施边防检查。必要时，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对出境入境交通工具载运的货物实施边防检查，但是应当通知海关。

第七条 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外交部根据出境入境管理的需要，可以对留存出境入境人员的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作出规定。

外国政府对中国公民签发签证、出境入境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中国政府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等措施。

第八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机构应当切实采取措施，不断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公正执法，便民高效，维护安全、便捷的出境入境秩序。

第二章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

第九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

中国公民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还需要取得前往国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但是，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互免签证协议或者公安部、外交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公民以海员身份出境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海员证。

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入境。

具备条件的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为中国公民出境入境提供专用通道等便利措施。

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电信、社会保险、财产登记等事务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的，可以凭本人的护照证明其身份。

第三章 外国人入境出境

第一节 签 证

第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签证分为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

对因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国人，签发外交、公务签证；对因身份特殊需要给予礼遇的外国人，签发礼遇签证。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的签发范围和签发办法由外交部规定。

对因工作、学习、探亲、旅游、商务活动、人才引进等非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国人，签发相应类别的普通签证。普通签证的类别和签发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签证的登记项目包括：签证种类，持有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入境次数、入境有效期、停留期限，签发日期、地点，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号码等。

第十八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向驻外签证机关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按照驻外签证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接受面谈。

第十九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需要提供中国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驻外签证机关的要求提供。出具邀请函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邀请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在国务院批准办理口岸签证业务的口岸，向公安部委托的口岸签证机关（以下简称口岸

签证机关) 申请办理口岸签证。

旅行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入境旅游的, 可以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团体旅游签证。

外国人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应当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按照口岸签证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并从申请签证的口岸入境。

口岸签证机关签发的签证一次入境有效, 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签发签证:

(一) 被处驱逐出境或者被决定遣送出境, 未满不准入境规定年限的;

(二) 患有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

(三) 可能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

(四) 在申请签证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不能保障在中国境内期间所需费用的;

(五) 不能提交签证机关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的;

(六) 签证机关认为不宜签发签证的其他情形。

对不予签发签证的, 签证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免办签证:

(一) 根据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互免签证协议, 属于免办签证人员的;

(二) 持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证件的;

(三) 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行的航空器、船舶、列车从中国过境前往第三国或者地区, 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不离开口岸, 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特定区域内停留不超过规定时限的;

(四) 国务院规定的可以免办签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需要临时入境的，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入境手续：

- （一）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港口所在城市的；
- （二）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人员需要离开口岸的；
- （三）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紧急原因需要临时入境的。

临时入境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对申请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的外国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要求外国人本人、载运其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提供必要的保证措施。

第二节 入境出境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入境。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入境：

- （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 （二）具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
- （三）入境后可能从事与签证种类不符的活动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入境的其他情形。

对不准入境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对未被准许入境的外国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责令其返回；对拒不返回的，强制其返回。外国人等待返回期间，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但是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有关协议，移管被判刑人的除外；

（二）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三）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外国人停留居留

第一节 停留居留

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超过一百八十日的，持证人凭签证并按照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

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

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累计不得超过签证原注明的停留期限。

第三十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审查决定，根据居留事由签发相应类别和期限的

外国人居留证件。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九十日，最长为五年；非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一百八十日，最长为五年。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外国人居留证件：

- （一）所持签证类别属于不应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的；
- （二）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不能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四）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适合在中国境内居留的；

（五）签发机关认为不宜签发外国人居留证件的其他情形。

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居留期限；不予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居留证件的登记项目包括：持有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留事由、居留期限，签发日期、地点，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号码等。

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持证件人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

第三十四条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

外国人停留证件的有效期最长为一百八十日。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办理普通签证延期、换发、补发，不予办理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不予延长居留期限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不得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并应当在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届满前离境。

第三十八条 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应当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验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四十条 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死亡的，其家属、监护人或者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持该外国人的死亡证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注销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

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外国专家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力资源供求状况制定并定期调整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指导目录。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国留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制度，对外国留学生勤工助学的岗位范围和时限作出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

（一）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二）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三）外国留学生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超出规定的岗位范围或者时限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第四十四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限制外国人、外国机构在某些地区设立居住或者办公场所；对已经设立的，可以限期迁离。

未经批准，外国人不得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

第四十五条 聘用外国人工作或者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有关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外国人有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六条 申请难民地位的外国人，在难民地位甄别期间，可以凭公安机关签发的临时身份证明在中国境内停留；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可以凭公安机关签发的难民身份证件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